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13/07-08號文件 —— 2008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43/07-08(01)號文件 —— 就2008年5月19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4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643/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21/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個別項目／條文的意見摘要
(已發出供2008年5月15日會議之用)

立法會CB(1)1554/07-08(01)號文件 —— Baker Botts L.L.P. 的
(已於2008年5月16日透過Lotus David RENTON先生提交
Notes電郵發出) 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亦就擬議第 26K(2)(a)(i) 條下的獲配限額收取費用及收費水平；
- (b) 考慮在擬議第 26K(2) 條下加入新的(d)款，納入申請人所須採取的補救／紓減措施；
- (c) 考慮指定須向監督報告相關情況的時限；
- (d) 考慮在擬議第 26K(5) 條內指明可列作“特殊事件”的情況；
- (e) 鑒於同一家電力公司轄下各個別發電廠的指明牌照均歸於該電力公司名下，說明該等發電廠間可如何轉讓獲配限額；
- (f) 說明指明牌照持有人未有按照協議將某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數量交予／轉讓予另一牌照持有人所面對的後果；
- (g) 提供一份擬依據條例草案對指明牌照所作修訂的清單；及
- (h) 檢討擬議第 26L(3)(b) 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取得獲配限額通知書須於取得獲配限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或是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前送到監督手中。

4.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及 10 時 45 分舉行的兩次會議，以免與同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他們又同意加開下述 3 次會議，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

- (a) 20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 (b) 2008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及
- (c) 20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8 年 7 月 23 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53	主席	會議安排	
000554 - 000616	主席	通過2008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43/07-08號文件)	
000617 - 001312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1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643/07-08(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就條例草案第5條下第26G(5)條的中文本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1643/07-08(02)號文件的附件2	
001313 - 00211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繼續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5條：第26K條 —— 在特殊事件發生時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討論“特殊事件” 政府當局解釋 —— (a) “特殊事件”指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不能控制的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或罷工等；及 (b) “特殊事件”會在當局參考每間發電廠的特有運作要求後在相關指明牌照中列明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12 - 00311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建議就“特殊事件”訂定一般定義，並在條例草案內列明。蔡素玉議員支持該建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第 26K(5) 條內指明可列作“特殊事件”的情況
003113 - 00300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在擬議第 26K(2) 條下加入新的(d)款，納入申請人所須採取的補救／紓減措施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第 26K(2) 條下加入新的(d)款，納入申請人所須採取的補救／紓減措施
003006 - 00373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特殊事件發生時根據擬議第 26K(2) 條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應否不收費用 政府當局解釋 —— (a) 因發生特殊事件而根據擬議第 26K(2)(a)(i) 條申請調高的獲配限額無須繳付費用；及 (b) 若因與內地發電廠簽定排放交易協議後對方未能交付排放配額而根據擬議第 26K(2)(a)(ii) 條申請調高排放配額，則按附表 2B 的規定，須就所尋求調高的每一個排放限額繳付 20,000 元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亦就擬議第 26K(2)(a)(i) 條下的獲配限額收取費用及收費水平
003736 - 00425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是否需要指定報告特殊事件的時限 政府當局解釋 —— (a) 作為指明牌照條件的一部分，申請人須在發生特殊事件後立即通知監督，並於 3 日內提交書面通知；及	政府當局須考慮指定須向監督報告相關情況的時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根據擬議第 26K(1)條申請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可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1月1日起至3月1日止的期間內提出	
004254 - 00594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擬在指明牌照內列出的條件予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會因應每間發電廠的具體運作要求而定出牌照條件；及 (b) 當局會應委員的要求，考慮在牌照內指定須報告相關情況的時限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份擬依據條例草案對指明牌照所作修訂的清單
005950 - 010205	政府當局主席 劉慧卿議員	討論根據擬議第 26K(1)條申請調高限額的時限 政府當局解釋，即使發生特殊事件，亦未必需要調高獲發限額。申請人可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1月1日起至3月1日止的期間內決定應否提交根據第 26K(1)條提出的申請	
010206 - 010823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擬議第 26L 條 —— 在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之後調高或調低該限額的數量	
010824 - 0115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關注到 —— (a) 根據擬議第 26L(1)條，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可如何轉讓獲配限額，尤其是當該等持有人均隸屬於同一家電力公司； (b) 擬議第 26L(3)(a)條所訂的轉讓時限甚長 政府當局解釋，牌照持有人需要較長時間以評估排放表現及可予轉讓的限額數量	鑑於同一家電力公司轄下各個別發電廠的指明牌照均歸於該電力公司名下，政府當局須說明該等發電廠間可如何轉讓獲配限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31 - 012054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主席關注到指明牌照持有人未有按照協議將某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數量交予／轉讓予另一牌照持有人所面對的後果 政府當局解釋，附表2訂明，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指明牌照的可排放量。違反該項規定會被處罰，罰則載於擬議第30A條	政府當局須說明指明牌照持有人未有按照協議將某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數量交予／轉讓予另一牌照持有人所面對的後果
012055 - 01223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詢問擬議第26L條所訂的獲配限額交易機制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6L條會適用於本港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轉讓獲配限額的事宜	
012234 - 01300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討論根據擬議第26L(3)(a)及(b)條取得／轉讓獲配限額的時限	政府當局須檢討擬議第26L(3)(b)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取得獲配限額通知書須於取得獲配限額後的5個工作天內或是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3月31日之前送到監督手中
013009 - 01310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取消2008年5月29日的兩次會議，以免與同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3日